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15,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92.98%,占公司总股本的47.44%。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35,9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2.38%。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1.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15,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4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郑州瑞茂通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534,200,000	515,500,000	92.98	47.44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89,200,000	89,200,000	99.90	8.21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88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654,650,000	635,950,000	92.38	58.5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郑州瑞茂通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314,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56.67%,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588,249,000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515,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92.98%,占公司总股本的47.44%,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268,236,000元。

郑州瑞茂通质押股份全部是为其自身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的增信担保,且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中很大一部分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的增信担保,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上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分别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资信状况

(1)郑州瑞茂通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6日	383,000万元人民币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淘美路南侧兴瑞产业园A-3办公楼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有色金属、矿产品(煤炭除外)、铁矿石、钢材、五金、建筑材料、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通讯产品及配件、农副产品;燃料油的销售(易燃易爆及船用燃料油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61,956,466,308.39	34,179,265,628.30	3,194,655,943.89	33,706,334,402.70	27,777,200,680.09	58,786,073,353.25	257,987,274.49	-650,476,482.49
最近一期	68,118,270,592.04	40,335,912,940.18	3,775,828,791.53	38,858,628,801.57	27,782,357,651.86	35,099,719,374.98	118,196,110.55	210,403,880.66

备注:"最近一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59.22%	1.34	1.30	0.17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1,102,247万元。	无	无	155,928.61万元

备注:上述指标或数值截至2024年9月30日。

(4)控股股东已发行债券余额0,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长期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借款人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20231231余额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88,570,000	1,588,570,000	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30,000,000	0
合并		1,588,570,000	1,618,570,000	0

备注:

(1)表格中"本期"指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借款人均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向郑州瑞茂通拆入资金使用费率为3.65%,可分期偿还,2023年度应支付郑州瑞茂通资金使用费1,924,919.35元。上述交易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

3、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全部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5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茂通")、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参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供应链"),上述主体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27,000	18,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3,300	12,000	304,700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0,500	24,500	98,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瑞茂通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24]余农商行良山支行保字第B21020202411140001号,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在9,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西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HETO22900001320241100000008BZ01,公司在2,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陕煤供应链同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CHET2110000132024060000002,公司持有陕煤供应链49%的股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陕煤供应链51%的股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在24,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陕煤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陕煤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在25,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陕煤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3147937523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毓秀山太阳城

法定代表人:杨东明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焦炭、棉花、矿产品、建材、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764,087,403.77元;负债总额为404,058,270.91元;净资产为360,029,132.86元;营业收入为677,810,182.68元;净利润为1,238,086.36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983,591,600.14元;负债总额为619,972,693.44元;净资产为363,618,906.70元;营业收入为702,390,041.30元;净利润为3,589,773.84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江西瑞茂通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西瑞茂通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9590l287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张广辉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鲜肉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粮食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9,438,801,376.22元;负债总额为7,165,742,207.74元;净资产为2,273,059,168.48元;营业收入为13,304,376,098.40元;净利润为52,733,611.02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9,571,271,245.17元;负债总额为7,249,077,448.61元;净资产为2,322,193,796.56元;营业收入为2,361,009,251.05元;净利润为49,134,628.08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嘉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州嘉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MA6X3K6K0G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七路166号陕煤研究院2号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李策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1,100,523,162.92元;负债总额为5,872,942,098.53元;净资产为5,227,581,064.39元;营业收入为40,272,978,828.47元;净利润为192,344,007.33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2,676,285,592.57元;负债总额为7,532,397,316.94元;净资产为5,143,888,275.63元;营业收入为25,220,742,462.92元;净利润为102,284,562.79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陕煤供应链为瑞茂通的参股子公司。瑞茂通持有陕煤供应链49%的股权,陕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陕煤供应链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陕煤供应链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被担保人: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以下或称"乙方")

担保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担保方式:

1、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如甲方为多个保证人为本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各保证人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承担了担保责任的保证人有权请求其他保证人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损失。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债务时,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同时存在保证和担保物权时,乙方有权自行选择优先追偿保证人或担保物权,或同时追偿保证、担保物权,甲方自愿放弃相关抗辩权。

保证期间:

1、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如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或称"乙方")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或称"乙方")

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甲方")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担保金额:2,000万元

担保范围:

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担保金额:24,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务")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被担保方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预测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4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新增2024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后续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03,602.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66%。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39,878.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2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部分产品产能进行调整,原部分产品生产线的设备调整至募投项目其他产品生产线使用,以提高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生产效益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主要投资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规模。

●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最新实际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等进行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率、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更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8号文《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呈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呈和科技发行股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方案及发行结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333.34万股。呈和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9,334,432.00元,扣除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41,946,754.56元后的余额人民币507,387,677.44元。已由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汇入呈和科技募集资金专户。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038,569.34元,呈和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295,862.6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5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41,000.00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呈和科技	南沙区小虎岛,东曹二纵路以东、东曹一横路以北;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13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呈和科技	
合计		45,000.00	——	——

注: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41,000.00	26,066.79	63.58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	30,066.79	66.82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使用特点,在保证产能充足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部分产品产能进行调整优化,将原部分产品生产线的设备调整至募投项目其他产品生产线使用。变更前产能包括6,400吨成核剂、10,200吨合成水滑石和20,000吨复合助剂。其中,6,400吨成核剂产能由3,500吨透明成核剂、2,900吨增刚成核剂和β成核剂组成。

一方面,树脂材料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动较大,高附加值的透明成核剂的需求量增加,且产品型号的多样性显著提高,公司现有透明成核剂的生产线无法满足产品产量及产品型号迅速增长的要求。且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对增刚成核剂、β成核剂和合成水滑石等产品的产能进行改造升级,现有增刚成核剂、β成核剂和合成水滑石的产能充足,可以满足业务开展需求。另一方面,成核剂及合成水滑石产品生产主要涉及化学合成反应及反应后的精制流程,实际生产中成核剂及合成水滑石产品可共用部分生产装置。为进一步提高透明成核剂的生产效率,公司将增刚成核剂、β成核剂和合成水滑石中部分可共用的设备调整至透明成核剂生产线。本次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减少了2,900吨增刚成核剂和β成核剂、4,800吨合成水滑石产能,但高附加值的透明成核剂的生产效率和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将有所提升。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产能	变更后产能
1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6,400吨成核剂、10,200吨合成水滑石、20,000吨复合助剂	3,500吨成核剂、5,400吨合成水滑石、20,000吨复合助剂
合计		36,600吨	28,900吨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已完成,其中14,400吨综合产能已通过呈和科技的技改项目于2024年1月完成环评验收并顺利投产;14,500吨综合产能已开始进行生产调试。项目调整后,成核剂产品的生产效率得到提高,调减的合成水滑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将进一步提升,不仅满足生产和市场发展需求,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通过优化配置生产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主要投资内容不变,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调整后的产品产能,实施募投项目。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设计初期,在树脂材料预期快速增长的市场环境,以及国内进口替代进程加速的市场背景下,规划设计了IPO募投项目6,400吨成核剂、10,200吨合成水滑石、20,000吨复合助剂的预期产能。近年来,树脂材料产品市场容量有序增长,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的生产规模及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因高附加值的透明成核剂的生产效率未能与市场需求所匹配,导致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的进度不及预期,公司通过审慎判断市场和自身产能情况,及时调整募投项目的相应产品线产能。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最新实际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等进行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更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部分产品产能进行调整,原部分产品生产线的设备调整至募投项目其他产品生产线使用,以提高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生产效益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主要投资内容不变。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产能进行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在公司天河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仝佳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使用特点,在保证产能充足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部分产品产能进行调整优化,将原部分产品生产线的设备调整至募投项目其他产品生产线使用,以提高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生产效益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主要投资内容不变。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产能	变更后产能
1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6,400吨成核剂、10,200吨合成水滑石、20,000吨复合助剂	3,500吨成核剂、5,400吨合成水滑石、20,000吨复合助剂
合计		36,600吨	28,900吨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持续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及《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董事会提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送达,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下午在公司天河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洁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使用特点,在保证产能充足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部分产品产能进行调整优化,将原部分产品生产线的设备调整至募投项目其他产品生产线使用,以提高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生产效益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主要投资内容不变。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产能	变更后产能
1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6,400吨成核剂、10,200吨合成水滑石、20,000吨复合助剂	3,500吨成核剂、5,400吨合成水滑石、20,000吨复合助剂
合计		36,600吨	28,900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备查文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日

至2024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5	呈和科技	2024/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4年11月2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邮编:510623

电话:020-22028071

传真:020-22028115

邮箱:ir@gchchem.com

联系人:陈淑娴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6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王俊红女士

公司董事长王建平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无法出席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王俊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3人,代表股份412,354,3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784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00,660,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8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2人,代表股份11,694,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2人,代表股份11,694,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2人,代表股份11,694,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1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266,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4937%;反对1,588,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853%;弃权498,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6,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2.1466%;反对1,588,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3.5872%;弃权498,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2662%。

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的田腾飞律师、符王婕妤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6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公司董事长王建平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本次董事会,王建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王俊红董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刘悉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文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为了保证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长王建平先生

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魏玉林先生、独立董事陆涛先生、董事刘畅先生、董事赵月祥先生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陆涛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长王建平先生、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独立董事魏玉林先生、董事王俊红女士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魏玉林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陆涛先生、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董事封多佳先生、董事文敏先生

(四)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赵月祥先生、独立董事魏玉林先生、董事封多佳先生、独立董事陆涛先生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8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因公司董事长王建平先生无法到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王俊红女士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400,660,181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0.8826%,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置备于公司住所。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092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11,694,187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9014%,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3. 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董事长王建平、监事张增富、监事周亚东、销售总监王建鹏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分别于2024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及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10,266,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7%;反对1,588,9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3%;弃权498,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606,3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466%;反对1,588,9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72%;弃权498,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62%。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马会军

经办律师:　田腾飞

经办律师:　符王婕妤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